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(临时)审议通过，鉴于此，同步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规则条款	修订后的规则条款
第七章第四十三条：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第七章第四十三条：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除此之外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无修订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3 日